

《酒店碳标签等级评价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酒店碳标签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05月06日

一、标准编制的背景

低碳酒店是将环保低排放理念植入酒店建设和经营之中，利用低碳的科学技术来建设和运营的酒店。低碳酒店的建设将引导行业拓展低碳经济、低碳发展、低碳生活的全产业生态经济发展。

自“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提出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很多绿色酒店的相关标准，如《绿色饭店等级评定规定》、《绿色饭店国家标准》、《绿色饭店建筑评价标准》等。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我国酒店住宿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住宿作为人们出行必不可少的环节，酒店住宿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是减少我国旅游业碳排放的重要因素。

目前酒店业的低碳标准更多应用于酒店评价规定，对低碳酒店全系列发展规划暂未设立，为了响应“双碳”政策下对低碳标准的规划，低碳酒店碳标签标准编制项目组将对低碳酒店的全系列发展进行规划编制，其中包含项目规划、酒店设计、用能排放、建筑用材、设备设施、运维消耗、用品采购等标准。酒店作为建筑体的碳排放，是重排放产业之一，国内每年的新开工建筑面积是世界的一半，80%~90%的没有达到国际节能标准的。若全面实施低碳酒店编制标准，则碳排放量的减少将有显著效果。

二、标准编制过程及起草工作组分工

有关《酒店碳标签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工作安排如下：

1、各阶段工作预期完成时间，见表1。

表 1 标准编制过程时间表

单位	工作流程	标准预期时间节点安排
专委会	标准评审会统筹组织（后期需要参与单位配合、参加相关讨论会）	-
	根据提出的立项申请，填写立项表格，进行立项	已完成
专委会及参编单位	征集起草单位，组织成立标准编制起草组	已完成
	征集参编单位	已完成
专委会	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	已完成
参编单位	搜集酒店类相关温室气体排放的数据内容及资料	已完成
专委会及参编单位	标准编制阶段	已完成
	形成标准草案稿并召开草案稿研讨会	已完成
	根据草案稿研讨会意见返修完成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4. 04. 30
	根据征求意见稿汇总、分析、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召开技术审查会。	2024. 06. 10
专委会	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报批稿，整理相关资料，准备发布工作。	2024. 06. 26

2、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主要工作人员及工作职责：

负责人：蒋晓萍 综合部主任

主要成员：董伟、孙岩

工作职责：负责标准中文字、格式的编制，标准进度的把握，负责专家组组建及专家沟通工作。协助标准编制工作组建设并统筹参编单位相关工作。负责标准文本的审核校对，并就文本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召开标准启动、研讨、审议

及发布等有关会议与活动，协调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标准审核发布工作。

3、标准编制工作组人员职责分工

(1) 标准编制人员

1、根据具体章节安排，分工负责低碳酒店碳标签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的编制及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工作；

2、搜集整理现有与酒店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内容及标准；

3、根据整理的相关资料统筹编制标准技术内容，并根据标准编制需要协同编制组成员提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根据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的建议以及上级部门的审核意见修订完善标准草案稿和送审稿；以标准格式整理数据参数，按各时间节点提交标准终版文稿。

5、标准发布后的试点试行、行业规范及评价应用工作。

(2) 技术调查人员

1、根据标准的总体要求，对酒店行业整体走向以及酒店从业人员实际诉求进行充分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反馈标准编制工作人员；

2、针对不同规模、类型、风格等酒店进行碳排放核查情况调研摸排；

3、按照标准编制人员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文件材料。

(3) 协调推进人员

1、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的讨论会议，总结会议对标准的修改意见，明确各章节针对所提建议需要完成的工作职责；

2、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以及参编单位间的交流沟通；

3、把控各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及时收集各阶段标准终稿，形成项目清单，确保标准工作有序推进。

(4) 审查人员

- 1、负责草案稿的初步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标准编制人员；
- 2、对技术调查人员的调研内容以及碳核查进行审核；
- 3、上报审批标准稿件，准备发行、出版工作。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编制本文件循科学性和对行业企业的适用性原则，是在现行国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充和完善，与现行标准没有冲突。

四、主要工作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酒店碳标签等级评价原则与核算边界、核算与评价、酒店碳标签实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运营一年以上且拥有 40 间客房以上的住宿业态商业建筑的酒店，用以指导酒店碳标签等级评价。

1、评价原则与核算边界

1.1 评价原则

1.1.1 一致性

使用一致的方法，对酒店不同时间的碳排放量进行有意义的比较，指明数据来源，界定核算边界，明确计算方法。

1.1.2 准确性

尽可能地减少误差和不确定性。

1.1.3 真实性

收集的数据应真实可靠，真实反映酒店的 GHG 排放。

1.1.4 完整性

排放源数据必须完整，不能存在遗漏或缺失的信息。

1.1.5 透明性

在通报结果时，披露足够的信息。

1.2 核算边界

依据运营控制权确定酒店经营的地理位置和区域，不作为地下停车场用途的酒店建筑地下室应纳入统计范围。酒店建筑物建筑外围的庭院照明、停车场照明，室外立面照明、广告牌等的碳排放应计入酒店碳排放总量中。政府规定的亮灯工程等所产生的碳排放和饭店外包部门所产生的碳排放，不计入本文件。涉及酒店建筑物建造、拆除，建材生产与运输的碳排放，植物碳汇等内容，不在本文件统计范围内。

本文件核算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净购入电力、热力排放。

2、核算步骤

a) 识别排放源；b) 收集活动数据；c) 选择和获取排放因子数据；d) 分别计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e) 汇总计算酒店二氧化碳排放量。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及结果

无

六、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在批准发布后即实施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酒店碳标签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05月06日